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鄭國賢

相 對 人 金品虹橋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彥名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就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7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本院依職權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述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職業災害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1月21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（該調解紀錄案號為：81H0023；下稱前開調解紀錄），其中關於「就職災醫療費用部分，請勞方（即指聲請人，下同）將醫療收據提供予資方（即指相對人，下同），資方將依照實際金額給付勞方」（下稱前開職災醫療費用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相對人並未履行前開職災醫療費用之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就兩造間勞資爭議調解於111年1月7日所為之111年度勞執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其中關於為屬聲請人聲請範圍內即：前開職災醫療費用之調解成立內容，有裁定脫漏情事（併見本院111年6月27日111年度抗字第88號民事裁定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以裁定補充之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勞資爭議雖經調解成立，惟調解內容之性質不適於強制執

行，或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、第3款規定即明。又執行名義之內容，應以具有給付判決之性質，且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，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者，倘誤為開始執行，應撤銷執执行程序，並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亦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故執行名義縱為給付判決，其內容仍必須以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，如執行名義之內容，不具體、不特定，而無從執行者，自仍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前開調解紀錄為證。惟觀諸前開職災醫療費用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對於攸關相對人應否負給付義務之金額顯不明確、不具體，且聲請人提供予相對人之醫療收據是否即為本件職災之醫療費用，亦仍須聲請人提出相關之診斷證明書等以利相對人核對，益見前開職災醫療費用之調解成立內容經形式審查，相對人所負給付義務之金額不明確、不具體，自難以強制執行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前開職災醫療費用之調解成立內容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兩造間就前開職災醫療費用之實體爭執，得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60條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，補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何 世 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顏伶純